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株农组〔2022〕12号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15日



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是党和国家对广大农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的回应，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三农”领域的大事要事难事。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厅字〔2021〕44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 年）〉的通知》（湘农组发〔2022〕7 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加快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为导向，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以改善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目的，继续以治理垃圾、治理污水、治理空心房、治理村容村貌、治理陋习、厕所革命等“五治理一革命”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文明和谐幸福美丽的株洲新农村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各县市区资源禀赋、发展程度差异，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先易后难、示范引领、全面推进，不搞“一刀切”。坚持整治工作同区域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相匹配，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注重实际效果，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等互促互进。

坚持立足农村，突出乡土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尊重乡村生态环境，挖掘当地乡土特色及文化资源，做到一村一特色，避免千村一面。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文旅开发与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相协调。

坚持多方参与，突出村民主体。按照“市级统筹、县负总责、乡抓落实”的原则，全面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坚持持续推进，突出健全机制。坚持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既尽力而为，也量力而行。坚持科学规划把控

成本、设计方案讲求经济、选择模式体现实用、具体实施注重节约，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挖掘再生潜力。坚持建管用并重，形成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体系，注重质量、从容建设，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胜。

（三）行动目标

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与镇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等工作统筹衔接。到 2025 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村容村貌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建成一批幸福屋场和美丽乡村示范县、镇、村。

城市四区、醴陵市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并推动分类处理试点示范，城乡一体化治理体系全覆盖并有效运行；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初步建成全域美丽乡村大格局。

渌口区、攸县等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人

居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农村户用厕所愿改尽改，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减量水平明显提升，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呈现连点成线、由线及面新态势。

茶陵县、炎陵县等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提高，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治理农村生活垃圾

1.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补齐乡镇垃圾处理（中转）设施短板，实现每个乡镇具备垃圾转运能力。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建设和运行成本，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继续抓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市城管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继续探索推广“二分四定”等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按照

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设置垃圾投放点、分拣点，培养农民定时定点分类处置垃圾的生活习惯。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建制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探索推行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利用、就近消纳方式。积极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1.分区分类推进治理。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平原、山地、丘陵和生态环境敏感等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与推广。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服务，推动其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推广投资成本低、运行费用低、维护成本低、辐射面广、管护简便经济高效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或地处偏远等地区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

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台账，明确治理时间表、路线图。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充分发挥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体系的末梢功能，加强农村河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治理农村“空心房”

1.精心部署推进。根据本地实际，坚持创新实践，按照“拆修建管”的原则，全面推进“空心房”整治“清零”行动。认真摸底调查，坚持将长期无人居住或无人监管的空房以及影响村容村貌的残垣断壁等“空心房”纳入整治对象，加快制定全市“空心房”集中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空心房”认定和治理标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到应拆尽拆。对危旧、闲置、有碍观瞻的“空心房”和残垣断壁，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坚决依法依规拆除。同时，对拆除后的土地要结合土地增减挂钩、村民集中建房、生态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幸福屋场建设等，实事求是确定复垦方向，

科学有效地进行开发利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防止大拆大建。做好群众工作，注意方式方法，争取群众的大力支持。对于有保护价值的房屋，该整修的要整修，该保留的要保留。同时，要防止假借名义搞大拆大建，强迫农民上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治理村容村貌

1.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整治私搭乱建，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保障合法权益基础上，依法依规拆除村内各类违法建筑物和残垣断壁，拆除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猪圈牛栏、破损遮棚，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乱堆乱放，全面清理归置村域特别是公路两侧、村内巷道、公共活动场所、农村集贸市场、农房周边的各类建筑垃圾、杂物柴草、破旧围栏等，大力整治村内生产资料、农机具随意堆放现象，保持物品堆放整洁有序。整治乱贴乱画，全面整治集镇村庄外墙立面张贴喷涂的非法小广告和废弃宣传标语，进一步规范设置广告和招牌。有序推动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违规搭挂治理，重点治理乱接乱牵、线杆倾斜、废弃杆线等影响安全和村容村貌的现象。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结合村电共治便民服务平台，优化村庄电网布局，改善电力线路运行环境，加强安全用电。持续推进和完善乡村地名标志设置。科学管控农村生产生活用火，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

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加快“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关注特殊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分类指导和风貌引导。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村庄发展，推进“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确定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5类村庄分类，科学划定整治范围和提升标准。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打造村庄生产生活生态共同体。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村庄建筑风貌引导，厚植法治文化、湖湘文化、红色基因，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杜绝大拆大建，保护好古巷、古桥、古民居等历史遗存，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活态传承。有序推进幸福屋场建设，突出乡土特点和地域特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文体广旅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

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将村庄清洁行动与爱国卫生运动、卫生县城（镇村）创建等有机结合，开展“青少年助力村庄清洁志愿服务”“美家美妇”“湘妹子能量家园”等活动，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激发农民群众搞好自家庭院清洁、公共区域卫生的热情，营造“村庄是我家，清洁靠大家”的良好氛围。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建设一批古树名木公园，积极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打造一批“水美湘村”。（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加大农村各种不良嗜好、不良风俗、不良行为、不良机制等陋习的整治力度，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和政府服务作用，提倡改革创新，规范操作程序，建立高效常态的运营和管护机制。

1.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最美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法治、德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和村规民约的作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充分运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探索利用本乡本土人才搞建设，除中央对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有明确规定的支农项目外，单个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按程序优先安排具备专业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参股的经济实体实施。建立政府、村级集体组织、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组织村民清洁村庄环境，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主体责任，倡导各地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指挥长等，推动管护机制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更好发挥政府服务作用。明确地方政府和职责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引导

农民或农民合作组织依法成立各类农村环保组织或企业，吸纳农民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依法探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受益农户合理付费机制。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和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学校、家庭、社会及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风俗生活习惯和群众意愿，着力推进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到2025年，全市95%的农户用上卫生厕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改厕质量提升。推行“首厕过关制”，以首厕过关带动每厕过关。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在水

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把标准规范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监管，将农村改厕产品列入市场监管范围，加大监管力度。（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农村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充分结合农业绿色发展，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举措

（一）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1.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等村民自治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等公示制度。鼓励支

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承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文明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把转变农民群众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卫生县城（乡镇、村）创建，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村规民约。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鼓励农民或村集体牵头成立各类农村环保组织或企业，吸纳农民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深入开展“最美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道德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农民群众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移风易俗。遏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倡导勤劳节俭，弘扬文明新风。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株洲市殡葬管理办法》，倡导农村殡葬新风、文明祭祀，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农村环保用餐、节俭办席，引导农民禁用一次性餐具。加强农村科普工作，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通过移风易俗，让广大农民成为“环境美、风尚美、人文美、生活美”的文明家园建设的主力军，广大农村形成遵纪守法、诚信明理、勤劳节俭、互助友善、崇德孝仁的良好社会生态。（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完善地方为主、中央适当补助的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继续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继续安排并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地方财政建立相应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各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完善相关支持政策。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政策。在土地指标安排上优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小型设施用地可参照设施农用地管理，优先利用村庄“四荒地”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用电用水比照农业用电用水执行。建立完善政策性金融机构中长期信贷资金来源机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支持，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券融资。简化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手续，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有关要求，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制度规章与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开展地方立法，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卫生厕所管理等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领域设施设备、建设验收、运行维护、监测评估、管理服务等标准体系，制修订美丽乡村建设评价等标准。分类推进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短板。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标准宣贯，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增强政府部门、企业等依据标准开展工作的主动性。依法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定期开展抽检，不断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严守质

量安全底线。（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加大科技研发、联合攻关、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等力度，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干旱寒冷地区农村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举办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护技术产品的展览展示。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领域职业教育，加快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强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继续选派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体系，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健全“市统筹、县总责、乡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市级党委和政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市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市乡村振兴局统一谋划部署重大决策，协调制定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督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牵头负责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和评估机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党委和政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定期研究本

地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将国有和乡镇农（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规划引领。优化村庄布局，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合理确定村庄分类，“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立足现状编制村庄建设规划，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管护水平，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人居环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市奖补、县（市）区为主、乡村补充、社会资本和农民参与的多源投入体系。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资金。依法合规组织发行政府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新农村土地政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

衡收益，通过统筹优先安排支持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抵押补充贷款，依法合规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市）区信贷支持力度，在信贷投放计划安排上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倾斜。按照相关规定建立重点项目配套风险补偿机制，为项目争取大额低息融资创造条件。（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考核激励。继续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相关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月工作调度机制，定期交流工作情况，通报工作进度；制定《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办法》，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一考核，同时实行年度总评制度，考核评估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任务完成情况、建设和长效管护体制机制建设、人员到位、督查考核等。考核评估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通报县（市）区政府，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持续实施督查激励。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和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推介，示范带动整体提升。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推荐表扬一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先进县。

（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各项部署深入人心，总结宣传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经验做法和

典型范例，宣传农村人居环境取得的成效成就，讲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株洲故事。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开展重点新闻报道，创新方式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形成宣传声势。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